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電話：7531445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2767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202767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為精進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，建置「推動公部門設置職場托育設施」網站專區，並自112年7月13日(星期四)起正式上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2年7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2400116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eserver/index?mid=437>)專區係整合公部門職場托育設施設置相關參考資訊，以下列四項分類提供檢索運用：
 - (一)設置參考指引：依托嬰(未滿2歲)、托兒(2歲至入國小前)設施分別彙整托嬰中心、居家式托育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非營利幼兒園等設置參考指引，作為推動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之參考。
 - (二)資源地圖：經綜整各機關目前已完成設置之職場托育設施(截至112年第1季止，計174家)相關資料，提供依所需快速檢索運用。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7/20



1120002547

有附件

(三) 評比及座談會：為鼓勵設置職場托育設施並擴大示範效果，爰提供年度公部門籌設職場托育設施評比計畫、獲獎名單、頒獎典禮、優良案例分享及相關座談會宣導資訊。

(四) 網站連結：為期各機關公教員工便利查詢托嬰設施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、托兒設施主管機關教育部等專區資料，爰提供相關網站連結功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